

767462

贈送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五輯

偏思嶺

安

文排
海

日事

焚大

蹟紀餘

(合訂本)

樣本書

不外借

贈書
宜基
石漢

YD18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271

PDF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一種

偏安排日事蹟

弁言

這本「偏安排日事蹟」，凡十四卷，不著撰人；按月排日記南明弘光朝事。考此書在謝國楨「晚明史籍考」並無著錄，今據珍藏抄本整理排印，爲一罕見之書。

本書用「綱目」體裁，自弘光帝即位至北狩一年期間，約有二百七十餘日日有記事；且所記頗多引用章奏原文，甚具史料價值。其中對於款北一事，較他書爲詳，亦無所諱。南都陷後，並續著有見聞。

不過抄本通病，往往「錯誤百出」，難盡訂正；今就整理所見，雜記數事如下；

(一) 卷二「(崇禎十七年)六月壬戌」日下末條首端原有衍文「壬戌」(此二字，原本所無；係紅筆添註上方)「十六字，今已略去。此當由傳抄時粗疏之誤，姑不必深究。卷五「九月」末「吏部侍郎張捷署部事」條及卷六「十月癸未」日下「起陞原任吏科都劉安行、通政司參議劉若金俱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條「目」下分別附有按註，說明「原本」如何如何，並有所移改(文繁不錄，詳見各該條)；足見所謂「原本」，尚多問題。因疑上述「原本」，並非真實原本；而今所據抄本，或已經數手輾轉傳抄之本(卷七內「十一月辛丑」日下一條亦有註，不贅)。

(二) 卷四「(崇禎十七年)八月癸酉」日下「吏部尙書徐石麒陳銓政七款……」

條「目」中「一曰消朋黨」（按此爲第七款）語下脫說明之文；前語適在抄本某頁之末，可能下有脫頁。卷六「十月丁丑」日下「命總督王永吉暫駐河上料理戰事……」條後文字不能銜接，可能脫戊寅至壬午間數日記事（此條亦適在抄本頁末）。卷八「十二月甲子」日下「起補原任御史馮明玠、沈向俱廣東道」條後留有大片空白（約計二百餘字），可能脫乙丑、丙寅等日記事。卷十「（弘光元年）二月丁丑」日下「陞吏部郎中來方煒太僕少卿」條後所接「目」文不合，中間顯有脫漏。再，卷四抄本缺第一〇頁一頁，計在「（崇禎十七年）八月辛巳」日下「陞光祿寺少卿姚思孝大理寺右少卿」條前約脫三百至四百字；卷十抄本缺第二一一二九等九頁，計在「（弘光元年）二月乙亥」日下「追封皇弟由槩顯王……」條後約脫三千字左右。其餘脫一、二行留有空白者，不及逐一列舉。所有可見脫文之處，今均用節略號（……）表示之。

（三）卷三「（崇禎十七年）七月丁酉」日後，發見甲辰、丙午兩日記事竄在戊戌日前，今已移於癸卯日後、戊申日前，以正日序。卷十一「（弘光元年）三月」自甲申朔至壬子晦均有記事，但於辛卯、壬寅兩日間見有「壬申」日一條，不合日序（按是月並無壬申）；今於該條繫日之下附加問號（？），以示存疑。

（四）所謂「錯誤百出」，除上述脫文及日序以外，其錯字、脫字之多，甚有不能卒讀者。今則儘予改正——有他書可資考訂者，並據以逐字校勘之。其餘一時無法改訂

者，惜仍隨處可見。至於諱「常」爲「嘗」、「由」爲「繇」、「松」爲「嵩」，已復本字；惟若干對滿清稱謂所缺之字仍舊，因究不知爲「虜」、爲「奴」……，不能確定。

此外，卷八「（崇禎十七年）十二月癸酉」日下「督輔可法疏言和議難恃……」條與卷十一「（弘光元年）三月戊申」日下「督輔可法疏諸臣亟化朋黨……」條下兩「目」所列奏疏內容大同小異，乃爲一疏之重出。按疏中所言，以前一條所繫年月爲是（李天根「燭火錄」及計六奇「明季南略」亦主此，惟繫日略有出入）。類此重複情節，尙間有之。此種錯誤，自非傳抄之故，胥爲撰述之未盡精到。

末了，附提一事：本書涉及閩中鄭氏（鄭芝龍、鴻逵兄弟）諸事之一，爲卷十一「（弘光元年）三月癸卯」日下「命三法司覆審王之明等」條「目」中有大理寺卿葛寅亮密言曰：『公等度朝廷兵力，能聲左良玉、鄭芝龍（抄本作「之龍」）之罪而制其死命乎？若其供也含忍，則無法搜剔，則激變耳』！此由當時傳言所稱「王之明」其人者「二月、三月，往楚、往閩」一語而來。鄭芝龍與左良玉並論而牽涉所謂「偽太子」一事，殊少人道及；如非出於風影之詞，洵爲研究鄭氏史事者所當注意。又，卷十「二月壬申」日下「禮部尙書錢謙益疏修「國史」」條「目」尾有言：『謙益博覽群書，尤精文學；搜羅考核，備極苦心。人亦以此服之。後國亡，史稿盡付絳雲樓一炬，殊可痛也』！此在本書爲一「神來」之筆（按謙益善變，後清兵入南都，與趙之龍等首先迎降

；「清史列傳」入於「貳臣傳」乙編）；並附及之。（吳幅員）

偏安排日事蹟目錄

卷一（崇禎十七年四月至五月）	（一）
卷二（六月）	（二九）
卷三（七月）	（六一）
卷四（八月）	（九七）
卷五（九月）	（九五）
卷六（十月）	（一一）
卷七（十一月）	（二三）
卷八（十二月）	（四九）
卷九（弘光元年正月）	（七五）
卷十（二月）	（九三）
卷十一（三月）	（二七）
卷十二（四月）	（三五）
卷十三（五月）	（七二）
卷十四（六月、閏六月、七月）	（七七）

偏安排日事蹟卷一

崇禎十七年（甲申）四月丁亥，福王至自淮安府。

王諱由崧，神宗孫、先福王常洵之子。常洵，鄭貴妃出；開邸河南府。十四年，流賊陷河南，遇害；世子播遷河北。終制嗣封，毅宗手擇宮中寶玉帶付內使賜之。十七年，復因寇入河北，流離入淮安。時北都失守，毅宗慘崩；以倫、以序，應屬福王，而迎立潞王之議起。潞王名常淂，神宗姪也。因江南在籍諸臣恐福王立後，或追怨「妖書」及「挺擊」、「移宮」等案，謂潞王立，則不惟釋罪，且邀功耳。時以廢籍少宗伯兩入留都倡議者，錢謙益也。於是兵部侍郎呂大器主謙益議甚力，而右都御史張慎言、詹事姜曰廣然之，丁憂山東僉事雷縉祚、禮部郎中周鏞亦往來遊說；獨「逆案」爲民阮大鍼與鳳陽總督馬士英密，且心冀燃灰，書言不可。時王聞，懼不得，立書召南竄總兵高傑與黃得功、劉良佐協謀擁戴。劉澤清素狡，先附立潞議；至是，以兵不敵，改計從傑等。南都諸臣不知也，方列王不孝、不悌等七款貽漕督史可法轉貽馬士英爲立潞王地；不知傑等與士英已歃血議立王矣。可法知事勢已決，始具舟楫啓迎；而吏科李沾與御史郭維經、陳良弼等復倡言於內，然持異議者猶呶呶也。獨沾歷階而上，面折大器云：『今日之事何事！論典禮，則

禮莫重於尊君；論典兵，則兵莫先於衛主。倘有異議者，即以一死殉之！禮成告廟，約二十八日登舟迎駕。至是日清晨，大器意尙猶豫；沾心忿，馳至各臺臣所，欲追尋異議之人，方定。先數月前，士英書約沾等云：『北事果眞，只有論序親賢，早正名位，吾輩方可不負朝廷、不禍身家』；故沾爭甚力。二十九日，王舟抵燕子磯。三十日，以王禮見百官，素衣角帶，待茶款語。語及大行，輒哭失聲；語嗣立，輒遜謝。

五月戊子朔，福王謁孝陵；入謁奉先殿，出駐行宮。群臣進見勸進，辭。

初一日，首謁孝陵，避御路，自西門入，祭告隕泣。畢禮，問「懿文太子陵安在」？遂往瞻拜。已入朝陽門，由東華門，步過殿陛，謁奉先殿；出西華門，止內守備府。諸臣入朝，拜訖，共商戰守，可法奏對良久。御史祁彪佳奏以紀綱法度爲立國本，言頒大號及用人二事。朝罷會議登極，〔□〕監國爲便；蓋愈推愈讓，見王志復國恥，無亟登大位心。乃以金鑄監國寶。

己丑，群臣上箋勸進；凡三上，不允，止允監國。

庚寅，福王監國於南京。

是日，王先行拜天禮；升殿，受監國寶。群臣禮畢，始退。兵部侍郎呂大器心忼前議，欲請後日卽登極；御史祁彪佳力爭，謂「監國之名極正；今不兩日卽登極

，何以服人心而謝江北諸將士！宜俟發喪滿服後！』從之。初，揚州進士郭元勳聞迎潞議，密言於工科左李清；清曰：『禍從此始矣！神宗四十八年德澤猶繫人心，豈可舍孫立姪！況應立者不立，則誰不可立。萬一左良玉扶楚、鄭芝龍扶益，各挾天子以令諸侯，誰禁之者！且潞王既立，置福王何地！死之，抑幽之耶？是動天下兵也！』時草野聞立潞非序，皆不平；及王監國，人心乃定。

以監國論天下大赦。

諭曰：『我國家二祖開天，昭宣鴻業；列宗續緒，累積深仁。大行皇帝躬行節儉勵志，憂勤宵旰十有七載，力圖勦寇安民；昊天不弔，寇虐日猖，乃敢震驚宮闕，龍馭升遐；英靈訴天，怨氣結地。嗚呼！痛哉！孤避亂江淮，驚聞凶計；既痛社稷之墟，益激父母之仇。矢不俱生，志圖必報。然度德量力，徘徊未堪！乃效臣庶敬爾來迎，謂「倡義不可無主，神器不可久虛」；因序謬推，連章勸進。固辭未獲，勉徇輿情；於崇禎十七年五月初三日暫受「監國」之號，朝見臣民於南都。孤夙夜兢兢，惟思迅掃妖氛，廓清大難。德涼任重，如墜谷淵。同仇是助，猶賴爾民！其與天下更始，可大赦天下』。

發大行皇帝喪，諭天下。

諭曰：『先帝天縱神資，丕承弘緒。適逢國步多艱，民生日蹙；勤學立政，罔

有休暇——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如先帝之焦勞者也。不期以禮使臣，而臣以不忠報；以仁養民，而民以不義報：彝倫攸斁，報施反常——自有生民以來，未有甚於今日者也。馴見妖氛日熾，戮我赤子，辱我宗藩，毀我陵寢；四海人心，莫不欲滅此而朝食。乃先帝愛惜愈加，招撫彌切；無非欲化頑爲良、轉亂歸治！何皇天不弔，遂有今年三月十九日之事！爰及國母，掩昭相從。嗚呼！痛哉！孤雖渺質，片氣猶存；暫膺監國，益切除兇。謹哀告於臣民，庶憐予〔而〕多助！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民間音樂、嫁娶。督、撫、鎮守、都、布、按三司官員地方攸繫，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並免進香。諭告中外，咸使聞知」。

壬辰，以都察院右都御史張愼言爲吏部尙書，補本部司官顏渾、梁羽明等。以北推總兵張應元仍鎮守承天等處。

命兵部郎中萬元吉宣諭各鎮。

元吉先爲總兵高傑監軍；至是，言『闖賊膽橫心雄，耽耽漕粟；且徐、鳳間諸鎮駢集，兵民未馴。欲親往軍，諭務令相安，以拒逆賊。又聞高傑已駐揚州，請發萬金，並往犒勞賚；然後會同文武諭以大義，共固江、淮』。從之。元吉渡江，躬行諸鎮營，酌頒犒賚，勉以大義；又言『江南輦輳重地，不便安插家口』。諸鎮唯

唯。時傳黃得功、劉澤清、高傑等爭占揚郡，元吉復泊舟儀真；會得功先至，移書期以首倡協恭，共獎王室。得功得書，如元吉言；乃抄白來緘，馳視澤清，與傑嫌始漸解。元吉請督輔可法速赴任，爲四鎮畫地分守。又以傑所率兵稍強而橫，乃議以傑兵隸可法，外示親信、陰寓調劑；庶不至荼毒一方民；皆其苦心也。

御史祁彪佳疏陳致治大本；監國嘉納之。

疏言：『殿下渙頒大號，沛發明綸；雖爲繼統，實同創業。以仁厚歸群情，又以嚴肅定衆志：此明紀綱、飭法度之說也。伏望申諭群臣：此時典制益當遵守，勿以多事逐紛爭之端；名器益當慎重，勿以乏才啓濫倖之實。人才不可不愛惜，而自媒之徑必不可開；官爵不可不攸崇，而躐遷之階必不可有。恩賞固宜普，當爲可繼之地，勿生無厭之覬覦；開釋固宜速，當核可原之條，勿案罔貸之刑章！庶幾紀綱明、法度飭，然後以輕徭薄賦收民心、以舉賢錄才收士心、以信賞必罰收將卒之心，言守固、言戰勝矣。更有進者，殿下一心，尤爲紀綱法度之本。念敬天，則天休必滋至；念法祖，則祖澤益靈長；念勤民，則民情愈忻戴』。後其言皆驗。

允廷推，進南京兵部尚書史可法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改南京戶部尚書高弘圖爲禮部尚書、進東閣大學士，俱入閣辦事；總督鳳陽部院馬士英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督鳳防。

時弘圖陳新政切要八事：一曰宣義問。欲下明綸正逆賊之罪，以鼓忠義。二曰御講幄。欲不俟釋服，更日直講。三曰設記注。欲召詞臣侍立，記監國言動，送貯內閣。四曰睦親藩。欲依列聖踐極遣使各藩，賫璽書慰告。五曰議廟號。欲製列聖主，權附奉先殿，仍於孝陵側望祭列聖山陵。六曰嚴章奏。欲無使小人奸徒借端立說，脫罪思倖。七曰固江防。欲將江北、河北、山東等處正稅、本折等從崇禎十六年以至十七年盡行蠲免，無爲賊小惠所愚。八曰擇詔使。欲遣詞臣、科臣招徠朝鮮。□□□□□□□□並嘉納之。

甲午，陞詹事府詹事姜曰廣爲禮部尙書、在籍禮部尙書王鐸以原官並兼東閣大學士，同入閣辦事。

曰廣附立潞議，故監國未點，命再推詞臣數人；乃更益以鐸、陳子壯、黃道周。疏上，曰廣與鐸俱點，亦見監國之無我也。曰廣尋辭尙書，御改左侍郎。擬補科員張元始等。

凡六員。

陞工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周堪廣爲戶部尙書、兵部侍郎呂大器爲吏部左侍郎。起陞原任陝西巡撫練國事爲戶部右侍郎，總督倉場；原任天津巡撫賀世壽爲刑部左侍郎。陞太常寺卿何應瑞爲工部左侍郎、應天府尹劉士禎爲通政使司通政使。

國事，先撫關中；坐流賊不靖，戍。

乙未，改補吏部司官倪嘉慶、華允誠、葉廷秀等。

嘉慶先爲戶部，以堂官侯恂錢糧註誤，閣臣可法先與同官知其敏練；允誠以兵部主事建言，廷秀以救黃道周改補。

復起劉宗周爲都察院左都御史。

宗周，先帝時以救言官熊開元、姜埰等落籍；至是，召還。

命御史祁彪佳宣撫江南。

北都之變，重以高傑兵鎮揚州，江北士民奔避，無賴乘機搶掠；或假忠義名，荼毒從逆諸姓——蘇、松、常、鎮爲最。彪佳昔按吳，有威望；故命之。刑斬倡亂、宣布赦款、甄別有司賢否，三吳宴然。

命止江督袁繼咸入援

風聞闖賊將東，故止之。

陞吏部郎中徐一范尙寶司卿。

一范，先以御史按河南，謫。

兵部請設江防水師，定額五萬；添設兩鎮，畫地分防；仍復操江總督文臣協理。俱允行。

舊制：操江總督，憲臣與勳臣並設。先帝時，欲專任誠意伯劉孔昭，故罷憲臣。至是，兵部從郎中萬元吉議，請復舊。從之。

陞補李沾、張元始、沈胤培、左懋第、李清等爲吏、戶、禮、兵、工科都給事中，羅萬象、錢增等爲各科左右給事中。

時刑科右錢增服制未終，疏辭；隨具「東南第一隱憂」一疏，□稱：『江以南蘇、松、常、鎮、杭、嘉、湖七郡之水，以太湖爲腹，以大海爲尾閭，以三江入海爲血脈。自吳淞淹塞，東江微細，獨婁江一派；而婁江之委七十里爲劉家河（一名下江），乃婁江入海之道。東南諸水，全藉此以歸墟。考勝國時，劉家河自然深廣；運艘市舶，走集於此。國朝二百七十餘年，潮汐泥沙，日就淺狹；今漸漲漸滿，不一年竟成平陸。東流之水逆而西向，灌溉無資。若旱魃爲虐，則平疇龜坼。萬一大浸稽天，如萬曆之戊申、天啓之甲子洪流倒峽，震澤不能受，散漫橫潰，勢必以七郡之田廬爲壑，東南數百萬財賦盡委逝波；其於民生國計何！但事關大利害、大工役，非一郡、一邑所能濟。考之先朝水利，有專官特遣興役者，永樂間夏原吉白茅之役也；有耑委撫臣奏績者，宣德間周忱、嘉靖間李充嗣、萬曆間海瑞吳淞、白茅之役也；成蹟具在。特在審斷必行』。上嘉納之；令浙、直撫按速議舉行。楚撫何騰蛟奏報恢復德安府、隨州。

戊戌，吏部尚書張慎言陳中興十議。下部酌行。

一曰議節鎮。淮安、鳳、廬、荊、襄爲今日鎖鑰重地，宜申飭鎮撫大臣如九邊三協之類，分戍增堡，各扼險要。東西開闢，首尾相援；步騎兼屯，戰艦海舟添設於長淮、大江之間。沿北郡縣各積穀五千石或萬石，分儲立備，爲倉卒轉運之費。二曰議僑藩。或浙之處、嚴及江西之廣信、袁、撫，或閩、粵間，擇其可者。至府第、護衛官屬，暫從節省。三曰議開屯。於江北閒田，招集流遺開屯立業，給照免租；三年後，量徵課稅。縣府豪傑，以百夫屯爲百夫長，以千夫屯爲千夫長；用什五之法，就使守禦。四曰議叛逆。明諭在北郡縣，凡口稱僞官，有能立行梟示或擒拏者，賞。五曰議僞命。國家三百年養士之報，致有今日。諸屈膝覲顏之臣家屬在南者，量行舊籍，仍俟其歸正；不宜以風聞謠謗，卽行苛議。無論清濁混而眞贋淆，旣無可還之轍，復恐增從逆之想。至若自拔來歸，尤從寬分別酌議。或原係廢籍、或曾經推擬、或原無官守、或有地方之責無兵馬之權，倘才堪一割、情可矜原，宜酌定一用之法；不當概以死責。俟賊平論定，乃如唐肅宗時以六等定罪。六曰議褒恤。如范景文、倪元璐、李邦華等傳聞確者，立宜贈諡；餘待詳核論定。七曰議功賞。一階半級，原用勸酬；恐爛羊酬爵、市飲售官，反增貪倖。今武爵稍寬，文職無濫；綜核名實，無開倖門。八曰議起廢。大行皇帝從諫如流，改過不吝；初年

定案，無容更議。嗣後戍遣、廢籍諸臣，清論自在。假或雜揉並進，致傷先帝玉成之德；務使廷臣協議，歸於至當。九曰議懲貪。邇來百司貪黷，成盜賊席捲之勢。今約在內都察院科道、在外撫按，廣刺貪吏，究賊重擬。十曰議漕稅。北漕萬有餘艘，除旗甲有數外，餘綱司、舵工、挽夫不下八萬人，大半募自外江。今漕登近地，此十餘萬人無室無鄉，遊食不已，爲患非細；宜下廷臣酌議。俱嘉納之；命部酌行。

兵部請罷南京守備、參贊各官，依北都設京營等官；又請罷錦衣衛南、北兩鎮撫官。俱從之。

兵部郎中萬元吉議：『南京舊有內外守備及參贊各銜，今宜罷「南京」之名，宜存其舊，以示不忘恢復之意；而京營之制，宜視乎北，以別無敢偶尊之嫌。此後大小各教場，俱應改稱京營。其總督、戎政、勳臣、協理、樞臣等官，俱宜如北。仍練戰兵，分爲十營；兼用土著。大漢止用軍校二百名，錦衣旗校止用軍校五百名。其錦堂上，止用一員，加提督官旗辦事銜。南、北鎮撫官，不必用；既昭緩刑，且杜告密』。兵部覆請，俱從之。

己亥，命御史陳丹衷宣諭江北。

丹衷，先以新進士疏請調廣西士兵往勦闖寇；故先帝特擢今官，命往調。至是